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2,784	154,608
銷售成本		(102,043)	(113,204)
毛利		20,741	41,4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4,303	84,683
行政開支		(47,390)	(51,6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47)	(2,039)
撥回呆賬撥備		10,920	12,446
所持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3,336)	(49,803)
所持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7,403)	(33,869)
商譽攤銷		(6,175)	(9,855)
商譽減值虧損		(4,000)	(197,339)
長期投資減值虧損		(86,664)	(26,598)
持有作重新發展之物業減值虧損		—	(10,000)
於合營企業投資攤銷		(68,510)	(39,964)
其他開支		(11,400)	(24,775)
經營虧損	3	(150,661)	(307,321)
財務費用		(13,088)	(15,9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760)	(9,741)
除稅前虧損		(166,509)	(333,054)
稅項	4	(5,782)	(5,705)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72,291)	(338,759)
少數股東權益		21,708	21,587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50,583)	(317,172)
每股虧損	5		
基本		(0.15元)	(0.41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呈報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重估若干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下列近期刊發及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準則」) 乃於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首次生效：

- 會計準則第14號 (經修訂)：「租賃」
- 會計準則第18號 (經修訂)：「收益」
- 會計準則第26號：「分部報告」

於過去年度，下列之會計準則乃於編製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日期前經已提早採納：

- 會計準則第9號 (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準則第28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 會計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
- 會計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
- 會計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
- 會計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融資業務、一般出入口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二〇〇一年/二〇〇二年是艱難的一年，全球及地區經濟持續惡化。本集團之業績亦未如理想，主要受到外國因素影響投資及消費環境，以及香港持續通縮和高失業率之情況所致。然而，我們相信，隨著中國成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將有增長潛力。

證券及融資

本集團之證券及融資業務之營業額下跌46%至29,000,000港元 (二〇〇一年：54,0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包銷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惟由於投資環境緊縮，故營業額較上年減少。

於回顧年內，恒生指數由12,761點下跌至年結時之11,033點，跌幅約13.5%。投資市場不明朗因素導致股份交投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之佣金收入較上年減少45%。同樣，本集團之投資亦蒙受大幅虧損及減值。由於不少中國公司已計劃在香港上市，且憑藉本集團強勁之技術背景及積極之市場參與，本集團可協助準客戶進行該等上市項目，故本集團深信來年情況將必可改善。

本集團之證券及融資業務受惠於本地多次減息及連續調低保證金融資。年內，本集團亦收緊信貸控制，藉以撥回呆賬撥備約11,000,000港元。

貿易

於財政年度初，隨著全球經濟放緩，本集團之成衣業受到多種之營運壓力，尤其在歐洲及北美。不過，最大之挑戰莫過於美國之「九一一事件」，嚴重削弱了消費者之信心，令第三季收益大幅減少。

在回顧年度內，商貿業務之營業額合共104,000,000港元，相對於上年度112,000,000港元下跌7%，約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之85% (二〇〇一年：71%)。本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控制採購原材料，以收緊成本的控制，減低生產及營運成本。雖然第三季我們受到「九一一事件」之影響，第四季之銷售量已有反彈，預期下年度將會出現增長。

基建

近年，中國在商貿、經濟發展、消費產品市場、通訊、科技、高速公路及基建之發展迅速。於二〇〇〇年、二〇〇一及二〇〇二年首季，中國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為8%、7.3%和7.6%，同時，擁有汽車之數目亦因收入水平逐漸提高而大幅上升，這些因素增加了公路的使用率。

本集團投資在武漢之國家高速公路318已自一九九七年起投入運作，這亦帶來穩定之收入。全年交通流量已超過6,000,000架次，與去年相比，增長了約4%。由於自二〇〇〇年十月起，收費上升了約70%，令本集團獲取股息收入約40,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18,000,000港元。再者，自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本集團之實際權益已增加大約10%。

投資

本集團其中一隻投資之股份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其在香港從事零售和批發品牌美容產品)，於二〇〇一年十月，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之創業版 (「創業板」) 上市，並且獲得金融機構及公眾投資者之良好反應，超額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額約六倍。

本集團其中一隻投資之股份Inworld Group Limited (其從事系統供應商業務)，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亦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版上市，反應亦非常踴躍。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及銷售之公開發售股份總額獲認購約5.8倍，而根據配售之股份則獲約10.3倍之超額認購，並已悉數有條件配發。

本集團有多項投資正籌組上市，本集團深信這些項目都能夠順利上市。以本集團目前之財政資源而言，本集團有信心，透過投資在各類有發展潛力之行業，定能為集團帶來更美好之未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了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

業務分部	一般公共服務		建築及設施服務		物業發展		物業租賃及投資		公司及其他		綜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淨收益:															
銷售及服務淨額	101,650	109,955	9,645	17,116	11,629	27,377	205	151	-	-	122,784	134,688			
其他收益	2,341	2,184	5,531	7,951	15	223	-	5,609	5,737	5,656	-	13,687	19,339		
內銷開支	-	-	(2,077)	(1,868)	(278)	-	(729)	(729)	(20,003)	(20,306)	(25,488)	(30,281)	-		
營業額	103,791	112,139	13,679	26,196	12,254	27,665	985	6,271	29,729	31,084	(25,488)	(30,281)	126,671	171,927	
分部業績	(8,127)	(10,211)	2,770	8,547	(228)	6,765	(882)	(11,951)	(10,132)	(7,147)	-	-	(15,388)	(15,257)	
稅項及股息收入															
匯兌淨收益															
其他調整															
經營溢利															
融資淨額															
物業發展淨額															
其他															
除中國稅項及匯兌淨額															
少數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b) 地區性分部

下表呈報了有關本集團地區性分部之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

本集團	香港		歐洲		北美		公司及其他		綜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零售客戶銷售	60,225	59,493	70,013	74,081	5,989	4,198	242	155	136,471	173,927
分部業績	(8,748)	(7,318)	(5,800)	(7,513)	(505)	(626)	(21)	(8)	(13,189)	(15,257)

3 經營業務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363)	(13,565)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63)	(163)
一項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0,466)	(18,337)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之收益	(13,000)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6,816)	-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收益	(3,441)	-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	(30,083)
折舊	2,791	1,81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2,588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〇〇一年:16%)之稅率計算撥備。

5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150,583,000港元(二〇〇一年:317,17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20,829,578股(二〇〇一年:766,544,435股(重列))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及認股權證對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年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虧損之比較款額經已就於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發行紅股及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行之配售新股作出調整。124,696,4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乃透過發行紅股方式發行,基準為於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而997,571,5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乃透過配售股份之方式,以現金每股0.03港元發行,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兩股配售股份。

6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674,873
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5,453
發行紅股	(1,247)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19,951
發行股份費用	(2,126)
匯兌調整	4
本年度虧損	(150,583)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46,325

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透過供股方式,以每股0.03港元之價格發行997,571,5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基準為於該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股份。根據供股發行之普通股總額獲超額認購約4.6倍。本公司於供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000,000港元。

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手頭現金約100,0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為561,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38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即付息貸款總額159,000,000港元對股東資金561,000,000港元之比率)與去年相同,為0.28。

本集團大部份之銀行結餘及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呈列,滙率波動之風險將不重大。

前景

中國成功加入世貿後,為各行各業帶來不少商機,同時刺激消費者市場。有見及此,本集團已投資在中國從事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之企業。

儘管經營不易,本集團對未來深表信心,且本集團已於各類有潛力之行業作出投資,包括在香港零售及批發消費者產品、在國內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廣告代理、環境工程、新高科技業務、國內之高速公路項目。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中型股票市場。本集團已於這個市場建立良好根基。本集團亦將致力評估及作出適時之決定,投資於可加強本集團策略性定位及為現有項目提供協同價值之行業。本集團相信,該等投資將帶領本集團之盈利及投資回報進入高增長期。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而是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對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審閱及監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之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45(3)段之規定,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將盡快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宏泰

香港,二〇〇二年七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tyland Holdings Limited(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60-762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五期五樓D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美霞

香港,二〇〇二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通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本公司之香港總行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